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021-50366225 传真：021-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声明事项.....	6
引 言.....	8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8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8
正 文.....	1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明志科技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有限	指	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园区明志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明志有限
德国明志	指	Mingzhi Technology Leipzig GmbH
苏州致新	指	苏州致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致远	指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运创投	指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迅创投	指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志装备	指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
东方国资	指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	指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赛博智能	指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远闻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章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A105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公证天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苏公 W[2020]E131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事务所 GÖHMANN 就德国明志运营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1号）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

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注册申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外商投资、房地产、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仲思宇律师，本所律师，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仲思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5，传真：021-50366733，E-mail: zsy@yuanwenlaw.com。

李文青律师，本所律师，上海师范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李文青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21-50366225，传真：021-50366733，E-mail: lwq@yuanwenlaw.com。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一）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工商、税务、环保等）、诉讼仲裁等

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

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业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五）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投入工作时间累计约 15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审议

2020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各项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9,230.769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二）发行人自明志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前身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从明志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

经核查，发行人的各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组织制度以及其他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定价方式、发行对象等作出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明志科技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其前身明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即 2003 年 1 月 14 日）起计算，是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建立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架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就本次发行上市，公证天业已为发行人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

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证天业已为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根据该报告内容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最近2年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最近2年所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2年均以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最近2年的经营活动符合其当时持有的《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且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勤芳及邱壑，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2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财产权属证书、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环境已经或

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为9,230.7692万元，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本次计划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77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3. 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为 2,835.82 万元和 6,842.01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规定：“一、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 1,764.35 万元、2,735.27 万元、2,501.90 万元，累计金额为 7,001.52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取得发明专利 81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58,997.16 万元，符合“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为支持和鼓励申报科创板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明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明志有限于 2003 年 1 月 14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园区明志设立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园区明志的设立”）。

经核查，经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二）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的股权变动”），至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勤芳	750.0000	47.0960
2	邱壑	750.0000	47.0960
3	苏州致新	46.3899	2.9130
4	苏州致远	46.1036	2.8950
	合计	1,592.4935	100.0000

(二)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整，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勤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勤芳	4,238.6358	47.0960
2	邱壑	4,238.6358	47.0960
3	苏州致新	262.1732	2.9130
4	苏州致远	260.5552	2.895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方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乘以各自在有限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即为其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数。

此外，《发起人协议》还就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明志有限债权债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造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设立明志科技，发起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造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采购、销售体系；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配套设施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及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发行人业务相配套的资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员越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工资薪酬体系；发行人的员工、工资薪酬、人事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市同里分理处开立了账号为 32201997647050241331 的基本存款账户。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9745584370J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市场部、项目管理部、铸造工艺部、装备技术部、铸造一部、铸造二部、制作部、装配部、采购部、品管部、物流部、财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管理部、审计部、证券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开展，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决策并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发行人在业务上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经营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其中，吴勤芳、邱壑为中国籍自然人，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 2 人以上，且上述 4 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达到半数以上。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2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吴勤芳、邱壑；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苏州致新、苏州致远；2 名为法人股东，分别为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其中，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的非发起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运创投

东运创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持有发行人 184.61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

截至报告期末，东运创投的唯一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创迅创投

创迅创投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持有发行人 46.153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0%。

截至报告期末，创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 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东方国资的唯一股东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苏州市政府引导基金系苏州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

东运创投、创迅创投所持发行人股份为国有股，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18]760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上应加注“SS”标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关于东运创投、创迅创投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意见，该标识管理事宜正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前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系有明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明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明志有限的财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或权利

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志有限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议事决策机构的设置以及吴勤芳、邱壑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本所律师认为，吴勤芳、邱壑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说明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勤芳、邱壑各持有发行人 4,238.635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5.92%，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91.84% 的股份。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勤芳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邱壑均担任发行人总经理。

（2）根据吴勤芳、邱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明志有限阶段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发行人设立后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吴勤芳、邱壑自明志有限设立之日起，在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意见，未发生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3）根据吴勤芳、邱壑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处理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制定了《经营管理专家组议事规则》，明确实际控制人无法就经营发展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将相关事项提交经营管理专家组会议讨论决定，并以专家组讨论结果为准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一致表决。

经核查，除因增资导致的股权比例稀释外，吴勤芳、邱壑最近三年对明志有限及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减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经核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属于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系为发行人员工持股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出具的《关于持有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其就其所持股份承诺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规定的“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锁定期”的要求。同时，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均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苏州致新、苏州致远未遵循“闭环原则”。经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2. 发行人现有 6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前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东运创投和创迅创投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正在申请办理中；

3.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前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发行人最近 2 年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不遵循“闭环原则”，发行人按照《科创板审核问答》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园区明志的设立

2002年12月23日，园区明志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许德英为公司执行董事，李德明为公司监事，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12月2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53）名称预核[2002]第122700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2003年1月7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会资字（2003）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01月06日止，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03年1月14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4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州工业园区明志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园区明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25.00	50.00
2	李德明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许德英为邱壑母亲，李德明为吴勤芳岳母。

（二）园区明志及明志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3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3年2月8日，园区明志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万元，新增20万元注册资本由许德英、李德明各出资10万元。

2003年2月9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会资字（2003）第0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2月9日止，公司实收资本为70万元”。

2003年2月12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园区明志换发了注册号为“32059421040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园区明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35.00	50.00
2	李德明	35.00	50.00
合计		70.00	100.00

2. 2003年6月，第二次增资并变更名称

2003年5月，园区明志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吴江市同里镇江兴东路88号”，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

2003年5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6009）名称变更预核[2003]第05290000号”《名称变更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园区明志将名称变更为“苏州明志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9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迁入核准通知书》。

2003年6月6日，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信所验[2003]字第4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3年6月9日，苏州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L2281）公司变更[2003]第06090003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园区明志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42182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德英	750.00	50.00
2	李德明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3. 2007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许德英与邱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德英将其持有的明志有限50%的股份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壑；李德明与吴勤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德明将其持有的明志有限50%的股份以人民币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勤芳。同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选举邱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勤芳为监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邱壑。

2007年2月15日，苏州市吴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8421821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750.00	50.00
2	吴勤芳	750.00	50.00
	合计	1,500.00	100.00

4. 2018年7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6月28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1592.4935万元。新增资的92.4935万元中，苏州致新以货币方式出资46.3899万元，苏州致远以货币方式出资46.1036万元。

同日，苏州致新、苏州致远与明志有限及其原股东吴勤芳、邱壑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明确本次增资以13.9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苏州致新以货币方式出资644.82万元认购明志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6.38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98.43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苏州致远以货币方式出资640.84万元认购明志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6.103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594.73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7月17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kfq05841089）公司变更[2018]第0717001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明志有限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7月18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W[2018]B0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7月1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592.4935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592.493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壑	750.0000	47.0960
2	吴勤芳	750.0000	47.0960
3	苏州致新	46.3899	2.9130
4	苏州致远	46.1036	2.8950
合计		1,592.4935	100.0000

（三）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明志有限于2019年11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二）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四）关于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明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9年12月进行一次增资，该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增股本230.7692万股，新增股本全部由东运创投、创迅创投认购。东运创投拟以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本184.6154万股，创迅创投拟以5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新增股本46.1538万股。

2019年12月12日，东运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东运创投出资2,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增资2%的股权，其中184.6154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815.38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6日，创迅创投与发行人及其原有股东吴勤芳、邱壑、苏州致新、苏州致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创迅创投出资500万元，认购发行

人本次增资 0.5%的股权，其中 46.153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453.846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至 9,230.76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东运创投、创迅创投认缴。

同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2019]B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其中：230.7692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269.23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甲方为东运创投，乙方为创迅创投。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05000151-1）公司变更[2019]第 12310001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明志科技进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勤芳	4,238.6358	45.92
2	邱壑	4,238.6358	45.92
3	苏州致新	262.1732	2.84
4	苏州致远	260.5552	2.82
5	东运创投	184.6154	2.00
6	创迅创投	46.1538	0.50
	合计	9,230.7692	100.00

（五）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依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以及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及铸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提供铸造工艺技术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服务；产业园及行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的咨询规划、建设及运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实地调查及发行人说明确认，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生产相关资质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德国明志为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已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全资子公司德国明志，主营经营范围为“机械装备及自动化工程的制造与服务”，德国明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1. 德国明志”。

发行人投资设立德国明志时，取得了必要的境内审核、批复文件。

除德国明志外，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均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21.78 万元、47,064.43 万元和 58,997.16 万元，其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963.99 万元、46,587.54 万元和 58,746.41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01%、98.99%和 99.5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自主拥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关的完整资产，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2. 除德国明志外，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3. 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高端铸造装备和高品质铝合金铸件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勤芳、邱壑，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职务
1	吴勤芳	32050419630204****	董事长
2	邱壑	11010819681216****	董事、总经理
3	俞建平	32050419650919****	董事
4	范丽	32050419811022****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罗正英	51021219571218****	独立董事
6	芮延年	34030419510214****	独立董事
7	温平	12010519620210****	独立董事
8	夏有才	32050419630407****	监事
9	马奇慧	32052519880816****	监事
10	张红亮	13098419810929****	监事
11	李全锋	22010419700426****	副总经理
12	杨林龙	32010619630109****	副总经理
13	朱伟岸	41030519710602****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职务
14	陈晓敏	32052019771106****	财务总监

(4) 与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对外投资”。

(4) 发行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公司除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南京筑阔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芮延年持股 90%且担任执行董事
3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担任副总经理
4	苏州迈盾力营养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95%
5	苏州宝诺丽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50%
6	约瑟夫班克斯进出口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90%
7	合肥关于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60%
8	广州珍门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60%
9	苏州市普洛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父母共同持股 100%
10	苏州铖隼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配偶持股 100%
11	苏州创企盟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范丽配偶持股 60%
12	苏州杰慧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持股 100%
13	苏州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持股 90%
14	吴江市康兰达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马奇慧配偶父亲持股 100%
15	江苏三维营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俞建平哥哥持股 66.67%，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注：根据《上市规则》第 15.1 条（十四）项之规定，未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3.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曾经的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明志铸造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2	一拖（洛阳）明志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年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于 2008 年 9 月被吊销，现正办理注销手续
3	北京东方泰格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分别持股 50%，且邱壑担任法定代表人，设立后未实际从事业务，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	宁波嘟嘟妈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80%，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5	苏州七彩阳光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75%，于 2004 年 3 月吊销
6	上海嘟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持股 50%，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7	合肥梦想家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邱壑配偶的哥哥曾持股 60%，已于 2017 年 9 月将所持股权对外转让
8	潘骁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2 月 18 日不再担任
9	苏州市天帆达通信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原监事潘骁的父亲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曾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与明志有限、明志装备分别签署《公司向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由吴勤芳、邱壑合计向明志科技、明志装备提供借款 1,130 万元，借款利率为每年百分之七，借款期限为两年。明志科技、明志装备在 2017 年前已提前偿还了前述全部借款本金，部分利息在 2017 年度支付。

3.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曾向明志装备工会委员会借款,前述款项来源于公司向工会提供的借款,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有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总体没有影响。发行人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表决通过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发行人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明确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邱壑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并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并获得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情形；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股并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经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项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子公司德国明志拥有的不动产情况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德国明志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注册登记为马可兰施泰特市 27/153 地块 7 号 Grosslehna 草地（“不动产”）的财产所有人，不动产占地面积为 16,365 平方米。

（二）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2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与服务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1 项发明专利、75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

（三）主要机器、运输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8,701.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796.68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329.68 万元、账面价值为 87.42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051.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10.07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德国明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德国明志。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德国明志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由发行人单独控股，常务董事为邱壑，股本为 25,000.00 欧元，注册地址为 Bismarckstraße 37, 04249 Leipzig，注册号为 HRB34352，经营范围为“机械装备及自动化工程的制造与服务”。

2. 赛博智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家参股公司赛博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赛博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1XUEPK3R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 1 号综合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智能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及销售；复合材料技术研发；园区建设；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1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赛博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天诚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54.00
2	南京神舟航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13.00
3	王薇	100.00	10.00
4	明志科技	90.00	9.00
5	江苏钜源机械有限公司	90.00	9.00
6	南京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属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系通过出让、自建、购买、自行研发等合法方式所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上述资产的权属证书，权证齐备，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财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材料齐备。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金融债务合同及发行人信用报告并经验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金融债务合同，该等合同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

动中产生的，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上述重大合同所对应的核查期间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包括其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前身明志有限及发行人自 2017 年起至今共发生过两次增资行为，前述两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投资设立子公司情况

经查验，2017 年 9 月 15 日，明志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设立德国明志。德国明志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1. 德国明志”。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变化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东运创投、创迅创投的增资入股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同日，发行人就公司章程的修改事宜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2020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生效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基于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三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2019年10月25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

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7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三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 13 名。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设立之前一日，明志有限未设董事会，由邱壑担任执行董事。

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勤芳、邱壑、俞建平、范丽、罗正英、芮延年、温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勤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明志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吴勤芳担任公司监事。

2018 年 6 月 28 日，明志有限召开股东会，因新增股东，选举戴海涓为公司监事。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红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夏有才、潘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夏有才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1月20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潘骁递交的辞呈。2020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奇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1日，邱壑担任明志有限总经理。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范丽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晓敏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全锋、杨林龙、朱伟岸为公司副总经理。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为吴勤芳、邱壑、俞建平、张红亮、杨林龙、李全锋、朱伟岸、王玉平、夏志远、陆高春、顾海兵、徐磊磊、李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罗正英、芮延年、温平为独立董事，其中罗正英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发行人为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必要调整，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吴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德国明志自成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未因税务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询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suzhou.gov.cn/>）公布的处罚公告，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20 年 3 月 9 日，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没有受到工商行政管理、质量

技术监督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0年3月3日，苏州市吴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在该局辖区内尚未发现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亡人事故”。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28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2月27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7月13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2011年7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核准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未来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具体经营规划如下：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铸造领域，践行“做强铸造装备、做大铸件生产、做精铸造服务”的发展策略，为客户提供高效智能制芯装备、铸件开发与制造等铸造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在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紧抓国家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推进实施“绿色铸造”理念的机遇，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高端制芯装备、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拓展下游应用领域，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

（二）具体经营计划

1. 设备和工艺升级计划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拟对高端制芯装备制造系统、铸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通过购置环保设施、自动化设备、智能物流设备以及 MES 系统，并对现有设备和工艺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制造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 研发和创新计划

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配置资源，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持续完善研发体系，以高性能铸造材料、绿色铸造工艺技术及智能化制芯装备为主要研发方向，重点开展“智能快捷制芯系统技术”、“微固态结晶技术”、“高性能铝合金轻量化技术”、“智能无人铸造单元技术”等课题的研发工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巩固技术领先优势。

3. 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铸造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石。为适应未来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才团队的基础上，继续引进、培养材料、自动化、信息化、铸造工艺等领域的技术人才及管理人员，带动技术团队、管理团队素质和水平提高。此外，公司将根据需求与清华大学等高等院校继续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公司人才队伍持续成长。

4. 融资计划

未来公司保持高速发展状态，资金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股票融资成功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将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精神，在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与金融市场状况，通过运用公司自身积累、商业银行贷款、发行股票或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控制资金成本和防范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境外法律意见书》及第三方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仲思宇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 荣金良
荣金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文青
李文青 律师

2020 年 6 月 28 日